

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(地址:聊城市茌平区南环路 1648 号;邮编:252100;电话:0635-4271221;电子邮箱:cpxwgxj@lc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区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要求,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,加强组织领导,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为重点,加大本单位信息公开力度,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使政府信息公开更透明。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,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5 条,其中包括旅游 6 条,公共文化服务类 53 条,财政信息 5 条,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71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2 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公众通过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的“部门信息公开”及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栏可查阅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公众可通过“依申请公开”,向文旅部门提出信息公开申请。

(四)平台建设

目前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通过茌平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山东政务服务网(茌平站)等公开方式公开。

(五)监督保障

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建设,对公开的政府信息,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建立由科室、单位负责人提交政务公开的内容材料,经分管领导审核,报局长审阅同意后在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	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公开、积极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各科室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掌握的还不全面，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的比较好的地区、单位学习；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；三是对本单位各相关科室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规范公开格式、内容及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一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二是强化重要政策发布解读。

(三) 建议、提案办理公开

2022 年区文旅局共承办政协提案 5 件，采纳落实 5 份，采纳率 100%。2022 年区文旅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 3 件，采纳落实 3 件，采纳率 100%。

(四) 有关数据统计说明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

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 年 1 月 20 日